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文件

院政〔2015〕18号

关于做好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学生成绩、学位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加强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学校为学生而办，学生为学习而来”的办学理念，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院教字【2013】25号）、《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规定（院教字【2013】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学院决定在本学期开展学生学籍预警及学位预警等两项学籍预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籍预警与学位预警相关概念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规定（院教字【2013】26号）：2013级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普通本科生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5

者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本学期应对2011、2012级学生已修的课程进行不及格统计，对2013、2014级学生已修的必修课程进行学分及平均学分绩点统计，根据统计结果给予部分未达到学分或学分绩点要求者以成绩预警及学位预警。

（一）成绩预警

成绩预警是指2013年前秋季入学的学年学分制本科生，因一学期考核不合格课程经补考后仍有三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2013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因为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而受到的一种预警方式。

（二）学位预警

学位预警是指2013级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普通本科生因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5而受到预警的一种预警方式。

1.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概念及算法

（1）概念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院教字【2013】25号）第九条规定“将某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后所得成绩的对应绩点，再乘以该课程的权重系数，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即指“以学生所

修全部必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必修课程的总学分数”。

(2) 算法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绩点×课程权重系数×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程学分绩点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Σ 必修课程学分

3. 几点说明

(1)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	90~95~ 100	80~85~ 89	70~75~ 79	60~65~ 69	<60
五级制对应的百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0~ 4.5~5.0	3.0~ 3.5~3.9	2.0~ 2.5~2.9	1.0~ 1.5~1.9	0

其中，五级制、二级制换算成百分制时，取中间值，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合格=75分。

(2) 我校所有必修课程的权重系数均为 1。

(3) 必修课程学分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取值。

(4) 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学分也必须计入课程学分总和之中，其课程学分绩点为 0。

(5) 课程经重考或重修及格者，按照重考或重修后的最高成绩计算课程学分绩点，其学分只计算一次。

(6) 申请缓考的课程，按照缓考后的成绩计算课程学分绩点，学分计算一次。

(7) 原则上，因学籍异动进入 2013 级秋季及以后年级就读的普通本科生，其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1.5 者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二、工作流程

1、各系在每学期开学初三周内，从教务系统中统计出相关数据，对于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需人工核实具体成绩，告知学生本人并要求学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成绩、学位预警告知书》留存于各系；

2、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成绩、学位预警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前交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绩、学位预警是针对学生在学习中的不良情况，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的有效机制。各系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预警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审核，准确统计。在数据统计过程中，各系要将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数据

统计结果要及时交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其中，重复课程（即课程代码或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不能重复计算学分及学分绩点，对因此造成的欠缺学分学生本人要主动提出、及时重修、补选。

（三）扩大宣传，加强管理。各系要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有关学籍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及时、准确了解政策。同时，对于所有受到成绩、学位预警的学生，各系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加强对受预警学生的管理，及时把握其思想动态，帮助其合理安排学习计划。

附件 1：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成绩、学位预警告知书

附件 2：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成绩、学位预警情况汇总表

附件 3：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预警工作教务系统操作流程



主办单位：教务处

印发日期：2015年3月25日

共印 10 份